

航道通告

佛山航道通告〔2023〕1号

广东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启用陈村水道8#、12#及15#灯桩的航道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陈村水道8#、12#及15#灯桩已完成重建并即将启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- 一、设标河段：陈村水道8#、12#及15#灯桩河段。
- 二、航标设置情况

标号	航标种类	规格及结构	航标概位 (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)		标体颜色	灯质及周期
			N	E		
8#	右侧面标	H7.5m 水中钢管桩	23° 00' 55.6"	113° 15' 8.7"	红白相间	双闪红光、 周期6秒
12#	右侧面标	H7.5m 水中钢管桩	23° 00' 4.3"	113° 15' 4.7"	红白相间	双闪红光、 周期6秒
15#	左侧面标	H7.5m 水中钢管桩	22° 59' 31.0"	113° 14' 43.8"	黑白相间	双闪绿光、 周期6秒

三、航标启用时间：自通告发布之日起。

四、其它事项：原 8#、12#及 15#灯桩将安排拆除，不再另行通告。

上述各项，请通过该水域船舶加强瞭望，注意识别，谨慎驾驶，以策安全。

特此通告。

广东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
2023年1月10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广州市交通运输局，佛山海事局，
禅城航标与测绘所。

广东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3年1月13日印发
